巫溪教工委〔2024〕19号

中共巫溪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巫溪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县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赢得社会和人民群众普遍赞誉。但全县教育系统仍存在少数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认真履职尽责，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素养，全面展示我县教师队伍的新形象新风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师德师风存在的突出问题

当前，我县教育系统少数教职工法制观念淡薄、纪律涣散、师德失范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2023年1月以来，教育系统查处酒驾醉驾、打牌赌博、打架斗殴、交通肇事、行贿、嫖娼、猥亵学生等违法违纪行为49起，有关校（园）长、副校长、教师受到了党纪、政务处分，其中1人被开除公职。部分学校、少数教师有偿补课、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发表不当言论、侵犯学生肖像权隐私权、违规直播带货、个人作风不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和教育系统声誉，严重扰乱了教育教学秩序，给全县教育发展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暴露出学校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师德师风建设效果差。

（一）性侵、猥亵学生时有发生。教师本应以其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教书育人，可极少数教师为满足刺激和欲望，利用教师身份对其教学的学生实施猥亵、性侵，受到开除公职处分、丧失教师资格和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处罚，且禁止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及相关工作。

（二）酒驾醉驾屡禁不止。每年被公安机关查获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占受处分案件50%以上，教师法律、纪律意识淡薄，怀着侥幸心理逃避查处，受到严处，对个人在工资待遇、职称岗位等方面造成巨大损失，对家庭、教育系统、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三）打牌赌博、打架斗殴频繁发生。部分学校、少数教师工作不思进取，沉迷赌博，违反禁令进入娱乐场消费享乐，寻事滋事，打架斗殴，社会反响极坏。

（四）有偿补课、乱订教辅资料不择手段。有偿补课、乱订教辅资料，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少数教师课堂不讲课后讲、学校不讲家里讲，甚至在学生接受课后服务的同时还暗示、诱迫学生和家长接受有偿家教，让良心的行业变成逐利的工具。有的教师挖空心思、不择手段在教辅资料上做文章，诱导、暗示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资料；有的教师用指定的教辅资料、试卷布置作业，变相要求学生购买。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清风行动”。把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为师德的核心内容，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明确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全县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努力铸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学生尊重、家长信赖的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在提高教师政治素质上求突破。引导广大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观和质量观，以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提高依法执教水平。

（二）在提高职业道德水平上求突破。以培养优秀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为己任，增强教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广大教师志存高远，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

（三）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求突破。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遵循教育规律，把握学生的身心特点，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精心育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在树立教师良好形象上求突破。根据学校教师队伍现状，进一步开展好多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师德师风水平，以师风推动校风，促进学校教育扎实、稳步发展。

三、抓实落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师德师风建设面临的新情况，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度，着力构建师德建设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教师宣誓、签订承诺书等活动。县教育工委、县教委与各单位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各单位与教职工（含临聘人员）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见附件1）**。

（二）强化学习提升。

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教师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3.加强法律法规和职业行为准则学习。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专题学习，加强对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市县中小学幼儿园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师德失范行为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学习传达，做到教职工（含临聘人员）全覆盖。单位主要领导、师德师风工作负责人要熟悉掌握涉师德师风事件的处理依据、监测响应、调查处置、信息报告等关键流程及要求，提高教师法律意识、依法从教意识和规则意识。

（三）开展警示教育。要对查处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违反师德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引导全体教职工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一是**县委教育工委、县教委通过校（园）长会议或全县教职工视频会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二是**各单位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通报教育系统查处的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三是被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单位负责人在相关会议上作检讨发言。

（四）强化形势研判。要注重加强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分析研判，定期、不定期召开形势分析研判会议，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言行举止，积极关注教师心理健康，对教师在思想、心理、德行方面的问题尽早发现并进行有效干预。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学校、寄宿制学校、教学点等学校，以及单亲家庭孩子、留守儿童，要重点关注、加强监测、及时预警、有效介入，坚决把不良苗头控制在萌芽状态。必须多层面、多角度、全方位认真分析本校师德师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对于反映涉嫌猥亵、强奸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必须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对于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来电来信来访，要第一时间受理、调查，有理有据回应诉求；涉及到未成年人对于网络媒体举报的线索，要遵循“尽早回应、及时报告、调查为先、事实为主”原则，及时开展线下核查，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有据。

（五）开展自查自纠。要对照“新时代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巫溪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十查十看”》《巫溪县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等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切实开展问题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全面整改。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对教师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六）强化监督评价。健全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电话，确保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各校单位必须制定务实管用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特别要完善预防性侵协同机制。

（七）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对教职工师德表现和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坚持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考核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和单位考评重要内容，把师德考核结果与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先、绩效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方面挂钩。教职工个人、单位实行师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四、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举措，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制度、组织、任务“三落实”，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一致、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管理，常态提醒。各单位要充分用好现有媒体资源，结合节假日管理空档特点，通过学校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邮箱等途径针对性的开展“隔空”提示提醒，切实把严的规矩、严的要求层层传导。

（三）强化督查，追究责任。县委教育工委、县教委组建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时督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卓有成效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召开现场会，全县学习观摩；对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出现重大问题，受到查处，产生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工作负责人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师德师风承诺书

2.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

中共巫溪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巫溪县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

师德师风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自身道德素质，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以高尚的情操感染人，以渊博的知识教育人，以科学的方法引导人，以良好的形象影响人，作为一名光荣教师，我向学校、家长、学生、社会郑重承诺: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遵守上班纪律，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四、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不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科研论文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五、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不组织或参与赌博（含网络赌博）、非法借贷、酒驾、醉驾等行为。遵守社会公德，不在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中展示有违教师身份的言行

六、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不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学习资料和学习用品等，不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

（家长抽评/述职互评/学校综合评价）

教师姓名： 总分：

| 类 别 | 测 评 细 则 | 权重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政治修养 |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没有损害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5分） | 10 |  |  |
| 2.没有传播、灌输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思想，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5分） |
| 遵纪守法 | 3.没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蓄意挑拨、煽动或组织教职工罢课、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非正常上访等活动。（3分） | 10 |  |  |
| 4.没有参与邪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搬弄是非、拉帮结派等有损集体荣誉和不利团结的行为。（4分） |
| 5.没有组织或参与违规借贷、非法集资、传销活动。（3分） |
| 爱岗敬业 | 6.遵守教学纪律，规范备课，批改作业认真。（3分） | 10 |  |  |
| 7.上课时间没有做出玩手机、打游戏、网络购物或赌博、炒股、吸烟等与教学无关的事情。（4分） |
| 8.遵守考勤纪律和外出请假纪律，没有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空岗。（3分） |
| 关爱学生 | 9.发现校园欺凌现象，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处置，不隐瞒不报或偏袒一方。（5分） | 40 |  |  |
| 10.不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没有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10分） |
| 11.没有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性骚扰、猥亵、性侵行为，没有与学生发生其他任何不正当关系。（20分） |
| 12.没有无端训斥、指责学生及家长。（5分） |
| 教书育人 | 13.没有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3分） | 15 |  |  |
| 14.没有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没有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3分） |
| 15.没有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没有在招生考试、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5分） |
| 16.遵守社会公德，不文明、不检点、行为失范，没有组织或参与色情、赌博、吸毒、斗殴、酒（醉）驾、盗窃等违法行为。（4分） |
| 廉洁从教 | 17.没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3分） | 15 |  |  |
| 18.没有假公济私，违规使用科研等专项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4分） |
| 19.没有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课兼职或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有偿补课。（3分） |
| 20.没有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向学生推销、代购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5分） |